

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必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0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## 理 由

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必勝於民國113年2月1日23時31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68.3公里處時，本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當時天候晴，雖夜間無照明，然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故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精神不濟而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駕車前行，致追撞前方由告訴人李宗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告訴人李宗翰再因此追撞前方由周惠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周惠娟再追撞前方由黃進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，造成告訴人李宗翰因此受有第五頸椎中心脊髓症候群、中頸椎之頸椎間盤疾患、右側第七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手肘挫傷及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均有其適用。所謂同一案件，係

01 指被告相同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，包括事實上一罪、法律上  
02 一罪之實質上一罪（如接續犯、集合犯等）及裁判上一罪  
03 （如想像競合犯），事實是否同一，係以其基本社會事實為  
04 判斷。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案件，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  
05 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縱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  
06 事實，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之其餘潛在事實，此即既判力之  
07 擴張（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（一）被告前因同一車禍，造成被害人周惠娟及其車上乘客呂○信  
10 受傷之過失傷害犯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  
11 易判決處刑，案件於113年6月3日繫屬本院，本院於同年10  
12 月15日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436號（下稱前案）判決被告有  
13 罪，並於同年11月28日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查  
14 明無訛，並有前案判決書在卷可考。

15 （二）本案之告訴人即被害人雖與前案之被害人不同，然此2案均  
16 係基於被告同一過失之駕駛行為所致，應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 
17 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屬裁判上一罪。而前案既經本院為有罪  
18 之實體判決確定，檢察官復就同一案件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  
19 決處刑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自應就本件為免訴之判決，且不經  
20 言詞辯論為之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22 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珮文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恬安